**2019年度绥滨县人民办事中心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决定，规范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行为；制定入驻单位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集中办公并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涉及2个以上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审工作；对涉及行政审批办证的收费按照“一单清”规定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负责对进入中心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查、管理、协调监督，组织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窗口高效、快捷地实施“阳光”审批和证照办理工作，为单位和个人申报的审批事项提供服务。

（四）负责对进入中心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项目的调整、变更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联审服务项目做好协调处理和与有关部门的衔接工作。

（五）负责中心计算机网络管理，组织协调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工作。

（六）负责受理对中心各窗口工作人员行政服务工作的投诉和查处。

（七）负责对驻办事大厅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监督管理进入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公示承诺等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对进入中心集中审批办证、收费服务的情况统计和信息汇总工作。

（九）负责中心业务用房的日常管理、维护各项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办事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4 个内设机构，为二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编制数 16个，在职 9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38.28 万元，支出总计240.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0.49万元，下降20.24%；支出总计减少55.81万元，下降18.83%。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28万元。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45 万元，占67.93%；项目支出77.17万元，占 32.07%；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38.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49 万元，下降20.24%；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81万元，下降18.83%。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81万元，下降18.8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1.36万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8万元，占4.56%；****农林水（类）****支出1.62万元，占 0.67 %；****住房保障（类）****支出6.66万元，占2.77%。（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24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应的缴纳比例也随之增加；二是2019年维修费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转。

****2.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此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14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人员调转，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减少。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1万元、津贴补贴31.71万元、奖金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2万元、医疗费4.38万元、住房公积金5.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5万元；公用经费****5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9万元、印刷费0.18万元、水费0.11万元、邮电费0.07万元、取暖费53.65万元、差旅费0.05万元、办公设备购0.9万元。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减少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4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7.61万元，增长（降低）23.7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办事中心共有房产12278.12平方米，价值2307.6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0828.12平方米，价值1893万元；业务用房1450平方米，价值167.6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47万元。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